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加强社会共治，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4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名义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举报人举报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的工作。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举报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30万元以上罚没款（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和）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分局名义依法查处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负责举报奖励的实施。

第四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结案后，可以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违反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禁止传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书面材料、12315平台、12345平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形式，向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名或匿名举报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条 举报奖励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奖励范围；

(二)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四)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查处结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事项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二）两个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案件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按举报人数平均分配；

(三)举报人举报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应奖励等级中最高标准；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完全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消费者投诉案件；

(四)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对标签、说明书等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

(二)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一条 对于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给予30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1000元。

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上限。

第十三条 单笔奖励金额20万到50万（不含50万）的，应经办案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确定。

第十四条 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下同)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未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不同情况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举报奖励：

（一）通知。办案机构应当在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结案后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1），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举报人。

（二）申请。举报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办案机构，申请启动奖励程序。举报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启动奖励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人在填写《举报奖励申请表》的同时，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实名举报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和银行账户信息；匿名举报的，应当承诺不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三）决定。办案机构应当自收到《举报奖励申请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案件经办人填写《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3）,认定奖励等级，说明奖励依据，核定奖励金额，并附《举报奖励申请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款票据等材料办理审批手续。

（四）告知。办案机构应当自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作《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书》（附件4）,送达举报人。因举报人个人原因60日内无法送达的，奖励取消，办案机构应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放。办案机构应自举报奖励告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励申请表》《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资料报财务部门入账，发放奖励。财务部门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励金额发放至举报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匿名举报人由本人向办案机构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以及领取奖励银行卡卡号，由办案机构核实身份后，将匿名举报人的领取奖励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给财务部门，发放奖励。

因举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举报奖励无法发放的，视为主动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办案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的审批和发放并建立台账，完整、真实、及时地记录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发放情况。举报奖励相关资料原件归入行政处罚案卷的副卷中，复印件交财务部门入账。匿名举报案件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入账，由办案机构留存其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八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填写《举报奖励复核申请表》（附件5）。

办案机构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进行复核，并将《举报奖励复核结果通知书》（附件6）书面回复举报人。

经复核，应该认定更高级别的奖励等级和给予更高奖励金额的，案件经办人应重新履行举报奖励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第十九条 对于举报人自行提出的奖励申请，办案机构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决定不予奖励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办案机构应当自接到举报人奖励申请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不予奖励审批表》（附件7）办理审批手续。

(二)办案机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奖励决定告知书》（附件8）书面告知举报人。

五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务机构应按年填制《\*\*\*\*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汇总清单》,报送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纪检监察机构对年度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金。收回奖金的程序依照决定奖励的程序进行。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和举报奖励的统计和分析工作，探索建立滥用举报权利行为的认定标准，对不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举报，扰乱行政管理秩序的，不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举报奖励年度报告。

六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仅限定于举报奖励的范围使用，不适用于市场监管领域其他行政职责范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西安市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通知书

 ：

 你于 年 月 日举报的

 经查证属实。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有权申请举报奖励。请你自接到本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来我单位申请启动奖励程序，逾期不申请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印章）

注：本通知书可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

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案卷，第二联交被通知人。

附件：2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受委托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提出奖励申请（应包括举报时间、方式、内容简介）：  本人承诺不属于《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举报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举报人或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

备注：

1.此表由举报人或受委托人填写，并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2.举报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核对，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指定银行的个人账号（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3.匿名举报的可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但应在申请表中填写举报人代号（姓名拼音首字母）及身份识别代码（身份证后6位数）等身份识别信息，另行约定身份识别信息的按约定方式填写。办案机构应指派专人与匿名举报人约定举报密码。

附件：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人姓名（或匿名证明信息）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名称、号码（或匿名证明信息） |  | 联系地址 |  |
| 立案时间 |  | 结案时间 |  | 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 |  |
| 案由 |  |
| 发放奖励的理由、依据及意见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罚没款金额 |  | 奖励等级 |  | 奖励金额 |  |
|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  |
| 财务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 财政部门负责人意见（适用于需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形） |  |

附件：4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

举报奖励决定告知书

西市监奖决〔 〕 号

 ：

根据你提出的奖励举报申请，经审核，符合《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现决定给予你举报奖励人民币 元。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明/凭举报密码、有效联系方式和本决定告知书到 （地址： ）领取奖励或提供开户银行及卡号办理领奖手续。特殊情况需延期领取举报奖励的，请提前告知本局，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主动放弃。

委托他人代为领奖的，还应当提交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受委托人应当具备相应法定条件。

如对奖励金额有异议，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申请人签名：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

附件：5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复核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举报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或组织注册号或登记号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受委托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提出奖励复核申请理由和依据： 举报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6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

举报奖励复核结果通知书

 ：

根据你提出的举报奖励复核申请，本局已经作出决定，现予以通知（内容为以下打√项）：

（ ）经审核，你提出的复核申请，不符合《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决定不予采纳。

（ ）经审核，你提出的复核申请，符合《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决定重新认定奖励等级和奖励金额。

特此告知。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案卷，第二联交被通知人。

附件：7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人姓名（或匿名证明信息）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名称、号码（或匿名证明信息） |  | 联系地址 |  |
| 立案时间 |  | 结案时间 |  | 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 |  |
| 案由 |  |
| 不予奖励的理由、依据及意见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附件：8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奖励决定告知书

西市监不奖决〔 〕 号

 ：

根据你提出的奖励举报申请，经审核，不符合《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奖励。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

 申请人签名：

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入案卷，第二联交被告知人。